

资格审查报告

项目名称	4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ACG2025226-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查地点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评审室			
审查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			
参加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成都鑫锐弘川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四川恒源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成都鑫锐弘川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四川恒源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原因				
供应商 2				
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 3 家	是	☒	否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是		否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GACG2025226-2

项目名称：4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结果（即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审查合格的注明“通过”；审查不合格的注明“不通过”，并详细写明不通过原因）
1	成都鑫锐弘川贸易有限公司	不通过 税金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	四川恒源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未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须以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胡朝川 李莉 任劲哲

监督人员签字：周清斌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编号：GACG2025226-2

项目名称：4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评审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评 审 报 告

四川·广安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18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经批准，广安前锋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4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活动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代理。

2、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

3、出售（提供）招标文件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三）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情况介绍（如有）。

二、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

三、评审地点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评标室。

四、开标情况

（一）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开标室进行了公开开标。

（二）开标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0 日 9:30 时，收到 3 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三）开标大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人主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采购人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四）开标过程中，由投标人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由主持人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宣读。

（五）开标过程顺利。

五、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 评审过程情况

1、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评审过程按程序执行。

2、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无

3、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无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

无

(三) 投标人澄清情况

无

(四) 参与本次投标人名单。

有效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成都鑫锐弘川贸易有限公司
2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	四川恒源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五) 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无效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因
1	成都鑫锐弘川贸易有限公司	未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
2	四川恒源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未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无

六、评审结果及评审小组建议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 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平均得分
第一中标 候选人			
第二中标 候选人			
第三中标 候选人			

七、评审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任勤楷 胡刚川 李莉

监督人员签字： 周清成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